关于《武义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是助推我县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坚强支撑。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管理养护质量，巩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成果，需对我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政策依据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 年第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等文件。

1. 起草背景与过程

我县现行的《武义县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自2006年起发布实施，至今已经十几年。随着农村公路的不断建设和发展，上级部门相继出台文件，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我县现有的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已无法满足当下实际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需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需重新修订。2021年8月，县交通运输局邀请各镇、街、联盟分管领导参加《武义县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办法（初稿）》讨论会。县府办召集县编办、县财政局及部分镇街代表讨论《武义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县交通运输局就《武义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县财政局、县编办、县资规局、各镇、街、联盟书面征求意见，最终形成此办法。

三、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内容主要围绕养护与管理职责、公路养护内容与要求、资金管理与农村公路管理、考核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修订后的《办法》共七章二十六条。